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丁昭文
電話：(04)22289111+56202
電子信箱：CWTi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林務自然保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農林字第11500182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5年5月7日召開「115年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工作小組」第4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陳志鴻委員、劉建男委員、臺中市新建工程處

副本：本局林務自然保育科

訂
裝
線
代理局長 李逸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115年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工作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5年5月7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農業局5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何科長文鶯

紀錄：丁昭文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「烏日區成功西路(中75-1)道路拓寬工程(第一階段)－施工階段生態諮詢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中市新建工程處依據本市石虎保育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，向本市石虎保育委員會申請就該工程辦理施工階段生態諮詢。查本案拓寬道路約2,466公尺，施工位置位於本市石虎熱區範圍內，爰依規辦理本次諮詢。
- 二、新建工程處業依相關規定邀請劉委員建男及陳委員志鴻辦理諮詢，並已於115年4月1日函送「烏日區成功西路(中75-1)道路拓寬工程(第一階段)」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諮詢書件及改善措施(附件)。

決議：請開發單位於一周內(5月14日前)，依會議所提各項建議修正書件並提送電子檔至本工作小組，經工作小組書件修正同意後陳送本市石虎保育委員會備查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下午2時38分

委員書面意見：

陳志鴻委員：

1. 本案工程名稱中之「第一階段」易生後續尚有第二階段工程之誤解，建議評估修正為「第一標」等其他敘述方式。
2. 本案監測係依工程進度辦理，建議以「施工中第一次」取代「施工中第一季」等用語。
3. 請檢討生態監測、自動相機配置位置合理性。
4. 請補充通道、橋樑段生態監測紀錄。

劉建男委員：

1. 前次施工階段生態諮詢委員意見皆有回復並納入施工減輕策略，予以肯定。
2. 未來施工完成後的監測，除以自動相機監測地下通道動物利用狀況外，建議可記錄脊椎動物的路殺狀況。
3.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諮詢書件 B-9，將工程施作分段進行，並非「迴避」的措施，另路權外樹木補植回去也非「補償」的措施，建議修正。
4. 路燈可讓夜間用路人提早發現路上的動物，可降低路殺機率。本路段路燈配置建議可在報告中呈現或說明。